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權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十二名股東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60,537,69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5.74%。有關股權連同由兩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之312,624,3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81.31%)，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7.05%。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僅11,332,4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95%)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告知證監會公告所述十二名股東之身份。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77,624,382	72.21
Shaw David Elliot (附註2)	35,000,000	9.10
十二名股東	60,537,696	15.74
其他股東	11,332,449	2.95
合計	<u>384,494,527</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 277,624,3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80% 之已發行股本由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高先生則全資擁有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Shaw David Elliot、D.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E. Shaw & Co., Inc、D.E. Shaw & Co., L.P.、D.E. Shaw & Co., L.L.C.、D.E. Shaw & Co. II, Inc 及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該同一批 3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及根據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資料而作出，除上表所載於本公告日期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權及 Shaw David Elliot 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未能核實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證監會公告進一步注意到，根據本公司最近之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虧損為 96,06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錄得之虧損則為 8,80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為 0.417 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 3.20 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董事於作出其關連人士之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 25% 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詹柏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